

## 十七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，参加公安部警用装备采购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2023年交通管理装备类电动巡逻车、全地形车框架协议采购项目（六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封闭式警用电动巡逻车（座位数≥14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宜昌鑫威特种车辆制造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94人，营业收入为4171.0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387.5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.  /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/ 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 /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 /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宜昌鑫威特种车辆制造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8月18日

（注：响应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、戒毒管理局（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）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，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。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）